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937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葉士輔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3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士輔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葉士輔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

（二）被告自民國111年7月至000年0月間，先後多次於賭博網站下注之賭博行為，係基於單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行，並侵害同一社會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故應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謀取生活所需，竟透過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方式，貪圖僥倖獲利，助長投機之風氣，對社會秩序造成不良影響，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及其犯罪之動機、情節、前科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三、另被告供稱其為本件賭博犯行，大概輸新臺幣20至30萬元等
02 語，卷內亦無證據資料足證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不法利得，
03 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7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8 本案經檢察官蕭惠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0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13 （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5 書記官 張明聖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刑法第266條

18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21 者，亦同。

22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23 犯第一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24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5 附件：

26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6371號

28 被 告 葉士輔

29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3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葉士輔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之犯意，於民國111年7月至000
02 年0月間，在其位於屏東縣○○鎮○○路00號住處，接續以
03 手機連結網際網路登入賭博網站「LEO娛樂城」，並匯款轉
04 帳至該網站所提供之金融帳戶，以新臺幣1元兌換1點之比例
05 預先儲值點數作為賭資，使用其名下玉山商業銀行帳戶(帳
06 號：000000000000000號)作為與上開賭博網站兌換點數出入
07 金之帳戶，由此取得下注之資格及額度，再以數目不等之遊
08 戲點數，在上開供不特定多數人得以登入使用之賭博網站，
09 以美國職業籃球賽事之輸贏結果作為簽賭標的，就特定比賽
10 之隊伍勝負結果，依該網站所公布之賠率計算輸贏下注，如
11 有押中，可獲得一定賠率之賭金，如未押中，則賭金歸該網
12 站之經營者所有，以此方式與該網站之經營者對賭財物。嗣
13 經警方清查上開賭博網站所使用之永豐商業銀行帳戶(帳
14 號：000000000000000號，申辦人為林薇，其所涉賭博犯嫌，
15 業經司法警察另案報告所轄地方檢察署)交易明細，而悉上
16 情。

17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葉士輔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0 並有其名下玉山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同案被告林薇名下永豐
21 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LEO娛樂城」網頁擷
22 圖在卷可佐，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
23 應堪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以網際網路方法賭博
25 財物罪嫌。被告於上開期間賭博之犯行，係基於單一犯罪目
26 的之行為決意，於同一地點、密切接近之時間先後實施，並
27 侵害同一社會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
28 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
29 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
30 合理，屬接續犯，請論以一罪。請審酌被告前於已因賭博案
31 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檢察官為職權不起

01 訴處分(卷附臺中地檢109年度偵字第17303號不起訴處分書1
02 份參照)，猶不知悔改再犯本件犯行乙情，量處適當之刑。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07 檢 察 官 蕭 惠 予